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合同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博实项目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及良好的专业素养，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时间：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

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